

其他

來函更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農授漁字第 1041334738 號

主旨：檢送「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八點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農授漁字第 1041334360A 號令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八點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八、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後十五日內，或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隨船出港前，漁船船主或受委託之仲介業者應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者填附表四，受僱入境者填附表五），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登記，另檢附下列資料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一) 外籍船員所屬國家（地區）所核發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及船員證等相關文件影本。 (二) 受僱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登船之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Crew List）影	八、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受僱上船後十五日內，或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隨船出港前，漁船船主或受委託之仲介業者應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境外僱用者填附表四，受僱入境者填附表五），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登記，另檢附下列資料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一) 外籍船員所屬國家（地區）所核發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及船員證等相關文件影本。 (二) 受僱外籍船員在國外港口登船之港口國核章之船員出港名冊（Crew List）影

<p>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但外籍船員係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者免附。</p> <p>(三) 漁船船主與船員簽訂僱用契約影本；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u>應附漁船船主與仲介業者簽訂委託契約影本及仲介業者與船員簽訂僱用契約影本。</u></p> <p>(四) 外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每名外籍船員投保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五) 外籍船員彩色照片（電子檔亦可）。</p> <p>(六) <u>經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辦理之外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有效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審查結果函復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並將核准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同附表四、五）副知當地內政部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p> <p>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將新增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同附表四、五）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p> <p>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六）、外籍船員脫逃統計表（如附表七）及仲介業者異動資料表（如附表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p> <p>漁船船主於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前，所僱外籍船員業經核定僱用者，應於<u>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u>檢附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未能檢附者，得由漁船船主出具切結書（格式如</p>	<p>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但外籍船員係搭乘航空器入境受僱者免附。</p> <p>(三) 漁船船主與船員簽訂僱用契約影本；漁船船主委託仲介業者僱用外籍船員者，附委託契約影本。</p> <p>(四) 外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每名外籍船員投保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五) 外籍船員彩色照片（電子檔亦可）。</p> <p>(六) 外籍船員所屬國家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文件，<u>並須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項審查結果函復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並將核准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同附表四、五）副知當地內政部移民署證照查驗單位。</p> <p>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將新增之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同附表四、五）登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p> <p>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六）、外籍船員脫逃統計表（如附表七）及仲介業者異動資料表（如附表八）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p> <p>漁船船主於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生效前，所僱外籍船員業經核定僱用者，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未能檢附者，得由漁船船主出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僱用外籍船員之核定。</p>
---	--

<p>附件二)，逾期未檢附者，廢止其僱用外籍船員之核定。</p> <p>遠洋漁船於漁區作業調換外籍船員，或遠洋漁船所有權轉移，新船主續僱前船主經核准聘僱之外籍船員時，漁船船主應於外籍船員受僱上船十五日內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附表四），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登記，另檢附下列資料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一) 前船主解僱外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p> <p>(二) 新僱船主與外籍船員簽訂勞動契約影本及外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p>	<p>遠洋漁船於漁區作業調換外籍船員，或遠洋漁船所有權轉移，新船主續僱前船主經核准聘僱之外籍船員時，漁船船主應於外籍船員受僱上船十五日內填具外籍船員僱用或異動名冊（附表四），並檢附電子檔報請漁船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登記，另檢附下列資料送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或漁會核對後，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一) 前船主解僱外籍船員之書面簽署文件；</p> <p>(二) 新僱船主與外籍船員簽訂勞動契約影本及外籍船員保險證明文件影本。</p>
--	---